

##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 189,976,689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000.0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6,194.00 万元，登记托管费 19.00 万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9,787.00 万元。另扣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58.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528.7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045 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募集资金总额	326,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1.30
2012 年 1 月 19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9,528.7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806.5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含利息）	310,163.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71.8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37.06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含利息）	14,308.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实行

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444000091018170105546）、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90101110121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19610155200002393）、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44352101040002917）、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2002020329100224623）等银行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05546	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1211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155200002393	0.00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44352101040002917	0.00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24623	0.00	
合 计		0.00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319,528.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52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53,528.70		53,528.70	100.00	2012/10/31	34,425.29	是	否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2/5/31	63,773.32	是	否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2012/4/30	98,799.18	是	否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804.14	90,000.00	100.00	2011/5/31	15,119.66	是	否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7,561.20	56,000.00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26,000.00	319,528.70	9,365.34	319,528.7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 号），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5,528.65 万元，公司						

	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340.69 万元。具体情况为：①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35,319.89 万元；②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③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④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63,776.16 万元；⑤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5,244.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均投入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管专户总额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系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787.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30 万元后的净额。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5年度格力电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